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决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禄丰天泰民爆烟花销售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31MA6NNYWU68

住所：禄丰市金山镇侏罗纪大街

法定代表人：王承佳

经营范围：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、仓储

在2023年省级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过程中，当事人销售的2批次的烟花爆竹经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均不符合GB 10631—2013《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》、GB 24426—2015《烟花爆竹 标志》《2023年云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。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，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的

行为，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 600.00 元，处货值金额 3150.00 元的 1 倍罚款 3150.00 元的处罚决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19 日